

預備被恨惡

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(可一三：13)

基督教是愛的運動，但常到處被人恨惡。有些作壞事的，人所共知，但卻被接受；基督徒一樣惡事都沒有行，反而受被迫害。還有比這更奇怪的事嗎？但這是主早就告訴門徒的，是天國路上必遇見的事，絕不能避免。不過，主也先說明了，這並不是意外的事，使信徒可以得著安慰。

受苦使福音興旺

世上有很多的事，喜樂常是與憂苦相連的。主耶穌在受難之前，告訴門徒說：“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，因為她的時候到了；既生了孩子，就不再記念那苦楚，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。”(約一六：21)傳福音就是要受生產之苦。保羅寫信給教會說：“我所遭遇的事，更是叫福音興旺”(腓一：12)。因此，主耶穌說：“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”(可一三：10)，進入一個新的時代，必須經過生產之難。

受苦有聖靈同在

但主應許不撇下祂的門徒為孤兒。在受迫害的時候，有聖靈的同在；被控訴的時候，“說話的不是你們，乃是聖靈。”(可一三：11)五旬節後，彼得和約翰被當權者迫害，有聖靈充滿，大有膽量，不像是“沒有學問的小民”(徒四：13)，使敵人不勝驚奇。司提反被誣告，有聖靈同在，“以智慧和聖靈說話，眾人敵擋不住”(徒六：10)，為主光榮殉道，給反對的掃羅留下極深的印象，終於歸向主，而成為使徒保羅。這些都是聖靈同在的結果。

受苦有主的賜福

被人恨惡不是快感的事，也不一定是好事。強盜背的十字架，不是背主的十字架跟從祂。所以作惡事，管閒事而受苦，沒有甚麼可誇的；只有為主的名被眾人恨惡，是因為屬魔鬼的世界，恨屬基督的人，作惡的恨光，是自然的(約一五：19)。

為了主受苦忍耐到底，有最美好的應許：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。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；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”
(彼前四：13,14)

聖徒們不要怕黎明前的黑暗，要挺身昂首，面對苦難，迎接主榮耀再臨。